

专项计划名称：渤海汇金-国君-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绿色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碳中和)

证券代码：261644
261645

证券简称：GC济建优
GC济建次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汇金-国君-济南
城市建设集团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
2026年第1期(总第4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渤海汇金-国君-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
和)(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4年3月12日由渤海汇金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
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 码	证券 简称 ¹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 方式 ²	信用 评级	年化收 益率 ³	发行金额 (亿元)	未偿本金余 额(亿元) ⁴
261644	GC 济 建优	2024/03/12	2042/03/06	固定分 配,按半 年付息, 到期一次	AAA	2.83%	14.25	14.25

¹ 如该证券进行过分期偿还,应同时披露分期偿还前和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² 应披露例如固定分配、过手分配、混合分配等分配形式、分配频率和分配顺序。

³ 涉及利率调整的应当在此列具体说明。

⁴ “未偿本金余额”填写的数据应精确至百分位。

				还本				
261645	GC 济建次	2024/03/12	2042/03/06	如有剩余分配超额收益,按半年分配剩余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	/	4.25	4.25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GC 济建优 本金分配比例	GC 济建次 本金分配比例
2024-09-04	/	/
2025-03-07	/	/
2025-09-04	/	/
2026-03-16	/	/
2026-09-03	/	/
2027-03-05	/	/
2027-09-02	/	/
2028-03-06	/	/
2028-09-04	/	/
2029-03-07	/	/
2029-09-04	/	/
2030-03-07	/	/
2030-09-04	/	/
2031-03-06	/	/
2031-09-04	/	/
2032-03-04	/	/
2032-09-02	/	/
2033-03-07	/	/
2033-09-02	/	/
2034-03-07	/	/
2034-09-04	/	/
2035-03-07	/	/
2035-09-04	/	/
2036-03-06	/	/
2036-09-04	/	/
2037-03-05	/	/
2037-09-03	/	/
2038-03-05	/	/

2038-09-02	/	/
2039-03-07	/	/
2039-09-02	/	/
2040-03-06	/	/
2040-09-04	/	/
2041-03-07	/	/
2041-09-04	/	/
2042-03-06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T 日) 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03 月 13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⁵	分配本金(元/份) ⁶	分配收益(元/份) ⁷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261644	GC 济建优	付息	0.00	1.4964	14,250,000	21,323,700.00	100.00	1,425,000,000.00
261645	GC 济建次	付息	0.00	4.3473	4,250,000	18,476,025.00	100.00	425,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

⁵ “收益分配类型”填写“付息”、“按面值分期偿还”、“到期兑付”或“提前兑付”。

⁶ “分配本金”填写的数额可精确至不超过百分位。

⁷ “分配收益”填写的数额可精确至不超过万分位。

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51-1717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